# 嵩明县公安局关于公开征求《嵩明县公安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标准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告

        为贯彻落实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、《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）《昆明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我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特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，时间为2023年9月6日—9月14日。如有意见建议的，请于2023年9月14日前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信函等形式将意见反馈到嵩明县公安局414办公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邦槐0871—67913487。

电子邮箱：Smxgaj110@sina.com。

信函邮寄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黄龙街延长线北部行政办公区

附件：嵩明县公安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标准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

    嵩明县公安局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23年9月7日

附件：

嵩明县公安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标准

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规范昆明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 713号）、《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 217号）《昆明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标准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昆明市公安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如下：

一、编制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。

（二）符合法定的职责权限范围。

（三）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突出针对性、具备可操作性和灵活性。

二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

（一）编制或者调整公安工作长期规划、重大措施等重要事项；

（二）制定或修改社会治安管理、公安行政执法的重大政策和措施；

（三）制定或修改治安、户政、交通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大政策和措施；

（四）制定或修改其他事关公安工作基础性、战略性、全局性的决策事项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嵩明县公安局各内设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、《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、《昆明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（试行）》和本标准，在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前，按规定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。

（二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。